股票简称:渤海租赁　股票代码:00041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四年四月

特别提示及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本次向海航资本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93元/股,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亦为6.93元/股,均不低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本次向海航资本定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16,450,216股,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88,600,288股,新增股份数量合计505,050,504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向海航资本定向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4年4月8日。

6、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8、本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交所及其指定网站。

释　义

在本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渤海租赁、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渤海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租赁	指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GSC	指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香港租赁为本次交易而在百慕大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国际	指	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原名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
GSCII	指	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
标的资产	指	GSCII持有的Seaco SRL100%股权
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GSC向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GSCII收购其持有的Seaco SRL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由于该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GSCII支付收购价款,且海航资本和GSCII均为海航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行为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配套融资	指	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的合称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和配套融资的合称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与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Seaco SRL关于Seaco SRL之股权收购协议》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交割日	指	在标的股权所属公司注册机关完成标的股权过户之日
本公告书摘要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公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1,269,252,972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60000205
法定代表人:	王浩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渤海租赁
股票代码:	000415
董事会秘书:	马伟华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93号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邮　编:	830002
电　话:	0991-2327723
传　真:	0991-2327709
营业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渤海租赁拟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GSC向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GSCII收购其持有的Seaco SRL100%股权,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Seaco SRL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10,000万元,交易对价为支付现金及承接GSCII对Seaco SRL的债务,其中,现金支付金额约为72亿元,承债金额约为9亿元。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筹集方式如下:

1、渤海租赁向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5亿元。由于渤海租赁本次向海航资本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向GSCII支付收购价款,且海航资本和GSCII均为海航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行为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渤海租赁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未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

3、剩余资金由渤海租赁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承接债务的方式为:GSC承接GSCII对Seaco SRL截至2013年3月31日负债82,114.70万元及该等负债本金自2013年3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渤海租赁的决策过程

1、2013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二)GSCII的决策过程

1、2013年9月15日,GSCII召开董事会会议,授权GSCII达成将其在Seaco SRL股本上的所有利益转让给GSC的协议,并且签署和递交所有与此相关的文件和文书。

2、2013年9月15日,GSCII的唯一股东GSCI作出股东决定,授权GSCII达成将其在Seaco SRL股本上的所有利益转让给GSC的协议,并且签署和递交所有与此相关的文件和文书。

(三)海航资本的决策过程

1、2013年9月15日,海航资本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海航资本以15亿元现金认购渤海租赁定向发行的股份,同意海航资本与渤海租赁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2013年9月15日,海航资本的唯一股东海航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航资本以15亿元现金认购渤海租赁定向发行的股份,同意海航资本与渤海租赁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情况

1、2013年11月11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海航集团所属新加坡海洋货柜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发改办外资[2013]2772号),同意天津渤海通过其在香港的子公司香港租赁设立项目公司,收购海航集团通过其在巴巴多斯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所持有的海洋货柜有限公司(Seaco SRL)100%股权项目。

2、2013年11月22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合批[2013]1276号),同意天津渤海以现汇向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Seaco SRL100%股权。

3、2013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44次会议有条件通过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4、2013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渤海租赁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6.93元/股。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海航资本。

4、发行数量

216,450,216股。

5、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4年3月7日,海航资本将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1,499,999,996.88元汇入银河证券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4年3月10日,银河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1,499,999,996.88元划转至渤海租赁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4年3月1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2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10日止,渤海租赁已收到海航资本认购股份款项人民币1,499,999,996.88元,其中,新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16,450,216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83,549,780.88元。

6、锁定期安排

海航资本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配套融资的发行情况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

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6.926元/股。本公司董事会确定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6.93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6.93元/股,即为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相对于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2014年2月21日至201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8.3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折价率(发行价格/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82.60%。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4、发行数量

288,600,288股。

5、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情况

2014年3月18日,本公司和银河证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共发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87份,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4年2月28日收市后的本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第11名股东车冯升及第22名股东杨敏俊因没有联系电话而无法联系,因此前20名股东顺延至第23名;孟宪慧、胡雅玮、盛伟及魏林波等4名股东因联系不上而未发送)、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本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其他36名投资者。

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和银河证券接受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银河证券共收到4份《申购报价单》,其中3份为有效申购报价单,因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未在本公司和银河证券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之中,其申购报价单无效。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渤海租赁和银河证券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6.93元/股。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渤海租赁和银河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等规则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6.93元/股的认购对象进行配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3名,共计配售股份288,600,288股。

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配售数量(万股)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3	8,174.5000	6.93	8,174.5000
		6.96	8,139.0000		
		7.03	8,058.0000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3	13,477.0000	6.93	13,477.0000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3	7,215.0073	6.93	7,208.5288
		6.95	7,194.2447		
		6.97	7,173.6011		

6、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5.84元,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的发行费用39,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0,999,995.84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

根据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273《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24日止,银河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1,999,999,995.84元。

2014年3月25日,银河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274《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25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认购股份款项1,960,999,995.84元(已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的发行费用39,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88,600,288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72,399,707.84元。

7、锁定期安排

3名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向海航资本增发股份数量为216,450,216股,向3名投资者增发股份数量为288,600,288股,合计505,050,504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已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146000151601000 3954,专项存储本公司向海航资本定向发行股份之募集资金。本公司已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银河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991900028410616,专项存储本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本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银河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3年12月27日,渤海租赁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GSC已取得Seaco SRL颁发的持股证书,载明2013年12月27日GSCII将其持有的Seaco SRL的6,000股A类股份已全部转让给GSC。转让后,GSC持有Seaco SRL 100%股权,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巴巴多斯Chancery Chamber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3年12月27日,GSCII已将其持有的Seaco SRL6,000股A类股份全部转让给GSC,GSC持有Seaco SRL 100%股权。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香港租赁、GSC与GSCII、海航国际签署的《PAYING AND RECEIVING AGENTS AGREEMENT》(《代收代付协议》),香港租赁为GSC的唯一股东,GSC委托香港租赁代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价款,海航国际为GSCII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GSCII100%股权,GSCII委托海航国际代为收取本次交易的现金价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租赁已向海航国际支付相当于3,332,315,000元人民币的转让款,其中包括:①天津渤海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1,300,000,000元购买213,917,822.65美元向香港租赁划款以进行支付;②香港租赁在香港直接以美元333,000,000元进行支付,根据天津渤海、香港租赁、GSCII、GSC、Seaco SRL签署的《关于Seaco SRL之股权收购之交割协议》(以下简称"《交割协议》")约定,在境外直接以美元支付的价款按照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2,032,315,000元。

2、承接债务情况

根据GSCII、GSC及Seaco SRL共同签署的确认文件,截至2013年12月27日,GSCII对Seaco SRL的负债(本金和利息)金额共计为139,656,004.06美元,自2013年12月27日起,该等负债全部由GSC承接;同时,各方约定按照2013年1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承债金额为人民币852,599,904.79元。

根据天津渤海、香港租赁、GSCII、GSC、Seaco SRL签署的《关于Seaco SRL之股权收购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由天津渤海承接GSCII应付安永华明、中企华的审计评估费共计人民币5,111,547.04元,由GSC承接GSCII对Seaco SRL相关负债相当于人民币33,991,935.79元,并视同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安永华明、中企华已出具同意上述债权债务转让的同意函。

综上,截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香港租赁、GSC已支付价款(含承债)4,224,018,387.62元,剩余3,875,981,612.38元价款香港租赁、GSC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履行支付义务。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Seaco SRL100%股权,除前述以承债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外,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期间如果产生收益,则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GSCII承担,GSCII应于双方确认过渡期间亏损结果后的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之间,如果标的资产向GSCII分红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减少的,则GSCII应在交割日按标的资产分红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向上市公司补足。

根据《交割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13年12月27日,过渡期间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1-3月,Seaco SRL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13,864.0万元。根据Seaco SRL出具的财务报表,2013年1-11月,Seaco SRL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55,125.2万元。过渡期间内,Seaco SRL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41,261.2万元。过渡期间内,Seaco SRL未实施过分红。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交割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41,261.2万元归本公司所有。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1,645.0216	36	2017年4月8日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74.5000	12	2015年4月8日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77.0000	12	2015年4月8日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8.5288	12	2015年4月8日
合计		50,505.0504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80,435万元

实收资本:780,435万元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7年5月16日至2049年5月16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23层

邮政编码:100125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海航资本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788,693,85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2.14%。本次发行后,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1,005,144,069股,持股比例为56.65%,海航资本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对于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定期报告和相关临时公告。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2期31-32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下转B10版)

股票简称:渤海租赁　股票代码:00041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四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渤海租赁、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国际	指	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渤海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租赁	指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GSC	指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香港租赁为本次交易而在百慕大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GSCII	指	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
标的资产	指	GSCII持有的Seaco SRL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渤海租赁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GSC向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GSCII收购其持有的Seaco SRL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渤海租赁向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由于该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GSCII支付收购价款,且海航资本和GSCII均为海航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行为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配套融资	指	渤海租赁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的合称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与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Seaco SRL关于Seaco SRL之股权收购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GSCII与GSC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渤海租赁拟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GSC向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GSCII收购其持有的Seaco SRL100%股权,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Seaco SRL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10,000万元,交易对价为支付现金及承接GSCII对Seaco SRL的债务,其中,现金支付金额约为72亿元,承债金额约为9亿元。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筹集方式如下:

1、渤海租赁向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5亿元。由于渤海租赁本次向海航资本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向GSCII支付收购价款,且海航资本和GSCII均为海航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行为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渤海租赁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未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

3、剩余资金由渤海租赁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承接债务的方式为:GSC承接GSCII对Seaco SRL截至2013年3月31日负债82,114.70万元及该等负债本金自2013年3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渤海租赁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6.9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渤海租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海航资本。

3、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GSCII持有的Seaco SRL100%股权。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9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Seaco SRL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6,211.10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值为人民币816,336.00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410,124.90万元,增值率为100.96%。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10,000万元。

4、发行数量

海航资本承诺以15亿元认购渤海租赁定向发行的股票。根据股票发行价格6.93元/股计算,本次拟向海航资本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16,450,216股。

5、锁定期安排

海航资本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期间如果产生收益,则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GSCII承担,GSCII应于双方确认过渡期间亏损结果后的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三)配套融资

1、募集总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20亿元。

2、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渤海租赁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6.9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渤海租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渤海租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4、发行数量

按本次配套融资额20亿元、股票发行价格6.93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88,600,28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渤海租赁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10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渤海租赁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收购价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本次交易已获得有权部门或相关方的批准或同意,渤海租赁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以实际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渤海租赁决策过程

(1)因渤海租赁拟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渤海租赁股票自2013年8月19日起停牌。

(2)2013年9月15日,渤海租赁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渤海租赁与海航资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天津渤海、香港租赁、GSC与GSCII、Seaco SRL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3)2013年10月15日,渤海租赁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GSCII的决策过程

(1)2013年9月15日,GSCII召开董事会会议,授权GSCII达成将其在Seaco SRL股本上的所有利益转让给GSC的协议,并且签署和递交所有与此相关的文件和文书。

(2)2013年9月15日,GSCII的唯一股东GSCI作出股东决定,授权GSCII达成将其在Seaco SRL股本上的所有利益转让给GSC的协议,并且签署和递交所有与此相关的文件和文书。

3、海航资本的决策过程

(下转B10版)

股票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编号:2014-02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渤海租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如下:

渤海租赁拟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以下简称"GSC")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以下简称"GSCII")收购其持有的Seaco SRL100%股权,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Seaco SRL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10,000万元,交易对价为支付现金及承接GSCII对Seaco SRL的债务,其中,现金支付金额约为72亿元,承债金额约为9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规范与渤海租赁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渤海租赁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过程中,海航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渤海租赁体本次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将尽量减少与渤海租赁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渤海租赁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渤海租赁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渤海租赁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保持渤海租赁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渤海租赁的独立性,本次重组过程中,海航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渤海租赁的业务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集团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渤海租赁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购买的标的公司Seaco SRL的租赁业务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渤海租赁的资产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航集团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海航集团或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不以渤海租赁的资产为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保证渤海租赁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海航集团。

3、渤海租赁的人员独立